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文件

豫招办〔2018〕30号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生办公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豫教招办〔2018〕4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省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科目设置与分数线划定办法

1. 科目设置

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为“3+文综/理综”，使用全国统一试卷（I卷）。“3”为语文、数学（分文科数学、理科数学，下同）、

外语（含听力），为每位考生必考科目。“文综/理综”分别为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和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由考生根据本人情况选考其一。“文综/理综”每科满分为300分，其他各科满分均为150分，总分满分750分。外语科目听力部分30分不计入总分，作为外语单项成绩提供给高校，供高校在录取时参考。我省未统一组织外语口试。

2. 普通类分数线的划定

各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依据语文、数学、外语和综合（文综/理综）四门的总成绩（加政策照顾分），分文、理科，并按本科一批、本科二批、高职高专批等三个批次，分别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

本科提前录取批次的军队、公安、司法及其他本科院校，按院校要求分别执行本一或本二分数线；国家专项、地方专项和高校专项计划均执行本科一批分数线；与国家专项本科批同时录取的公安、司法类专科及后面录取的专科提前批，执行高职高专批分数线。

3. 体育类分数线的划定

按体育类考生省统考专业成绩、文化成绩，结合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分别划定本、专科专业控制分数线和文化控制分数线。

4. 艺术类分数线的划定

（1）教育部确定的30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高校和15所

参照高校（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北京服装学院；天津工业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北京印刷学院的艺术设计 1 个本科专业；苏州大学的艺术设计 1 个本科专业；浙江传媒学院的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录音艺术等 4 个艺术类本科专业；浙江理工大学的艺术设计 1 个艺术类本科专业；内蒙古大学的音乐表演、表演、音乐学 3 个艺术类本科专业；武汉设计工程学院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3 个本科专业；浙江音乐学院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 5 个本科专业），在我省艺术类考生专业省统考成绩合格基础上，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

（2）经我办批准的使用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录取的专业，执行我省划定的校考类文化分数线。

（3）使用我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依据艺术类考生专业省统考成绩、文化成绩和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分类划定本科 A 段、本科 B 段及专科专业线和文化线。

5. 普通高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分数线的划定按考试各科总成绩和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分类划定本、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6. 本省高校“专升本”分数线的划定按外语和专业综合两门总成绩和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分专业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

二、录取批次及时间安排

录取工作分批进行，依次为本科提前批、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一批、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本科二批、专科提前批和高职高专批。各校各专业录取批次通过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网上核对系统经高校确认，并已通过《招生考试之友》（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考生填报志愿及录取均按此执行。

各批高校录取时间见《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各批工作时间表》（附件 2）。

高校须在每一批次录取前一天进行网上签到（具体签到时间见附件 2），如在多个批次招生，须按批次分别签到。

三、录取投档办法

（一）各批通用规则

各批录取均在当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省招办根据考生志愿、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数的一定比例投档，投档成绩含政策照顾分（政策照顾分详见附件 4）。政策范围内高校如有特殊要求的，须于 7 月 5 日前来函说明，逾期未作说明的，我省按统一规定办理。

高校在投档范围内按计划择优录取，对超出计划的档案，要及时增补计划，不能增补计划的要及时做退档处理，不得超计划录取，否则，由此产生的录取新生电子注册等问题由学校负责。

按考生所报志愿投档后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我办向社会公布计划余额，公开征集志愿。对计划余额不大的高校，在原分数

线上征集；对计划余额较大的高校征集志愿时降分备档，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 20 分。当次征集志愿的计划只按考生当次所报的征集志愿投档。征集志愿按计划数 1：1 投档，先投分数线上生源，线上生源仍不足的，在降分备档的生源中按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征集志愿平行志愿投档后，根据计划余额和生源情况补档。体育、艺术类经征集志愿线上生源仍不足的，可降低文化分数线，不降专业线。

(二) 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和高职高专批均实行平行志愿，各设置一个平行志愿组。本科一批、高职高专批可填报 1-6 个高校志愿，本科二批可报 1-9 个高校志愿，每校均为 1-5 个专业及是否同意调剂专业。

1. 模拟投档。本科一、二批实行模拟投档。第一次模拟投档：省招办按计划数的一定比例（本科一批 100%、102%、105%，本科二批 100%）向高校提供上线生源统计，高校根据本校预留计划情况，合理确定调档比例。按计划数一定比例核算出来的调档数量如有小数则按照四舍五入方法换算为整数。高校确定调档比例后，通过网上录取系统“交互平台”提交我办。

我办按高校提出的调档要求第二次模拟投档，高校下载“考生基本信息简表”查看考生专业志愿及体检状况等，根据情况进行一步核准调档人数。

之后本科一批进行第三次模拟投档并再次校准，确定最终调档人数；本科二批按第二次模拟投档确定的调档要求进行正式投

档。

高校如模拟后需调整调档要求的，要及时通知我办相关录检组打开“交互平台”中的提交调档要求的状态，提交新的调档要求，否则我办视为高校调档要求不变。

高校没有提出调档要求的，按其公布的招生计划1:1投档。

高职高专批平行志愿不模拟，直接按执行计划数1:1投档。

2. 投档规则。平行志愿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即首先将同科类当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自由可投”的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高校招生计划及投档比例，依考生志愿顺序检索，投档到排序相对在前且有计划余额的高校。当遇到多名考生成绩相同时，则按语文、数学、外语听力成绩依次排序投档；若仍有并列，则将并列考生全部投档。

按高校提出的最终调档比例投档后，对进档考生应录尽录，如非身体条件受限或所报专业录取额满不服从专业调剂，原则上不允许退档。

平行志愿一次性投档录取后，未录满的计划向社会公布征集志愿。

3. 为提高本科一、二批和高职高专批平行投档后专业生源均衡，本校对较特殊专业（如：中外合办、软件类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按成本收费的较高学费专业、医护类、农林矿类、民族限定类），与同一录取批次的普通专业计划分类公布，以便考生分类报志愿、省招办分类投档、高校分类录取。两个类别投档单位不同，

在同一高校志愿栏只能选报其中一类专业，不能跨类选报专业。如考生选报同一高校普通类与单列多类专业的，须按不同院校志愿分别填报。录取时，按志愿分别排序投档，专业分配和调剂在所报专业类内进行，不得跨类进行。

(三) 国家专项、地方专项、提前批次的军队、公安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普通类院校、体育类本科院校、专科提前批院校，按第一、第二志愿顺序依次分轮进行。专设军队招飞志愿，在提前批之前，按军队招飞部门提供的资格名单和考生志愿进行投档。

第一志愿首次批量投档时，省外高校按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投档，军队院校和本省高校按招生计划的110%投档。高校如要求降低投档比例，应于当批录取开始前一天17:00点前将调档要求传真我办录检组。第一志愿后续投档均按计划余额1:1的比例投档。

第二志愿(设置一个平行志愿组，考生可报1-4个高校，每校可报1-5个专业和是否同意调剂专业)按平行志愿规则1:1投档。第二志愿投档之后，未完成计划的，根据计划余额进行补档；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开征集志愿。

同时符合本科提前批和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兼报，如同时符合投档条件，本科提前批次先投档；同时符合本科提前批和公安、司法专科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兼报，如同时符合投档条件，优先本科层次投档。

1. 提前录取的军队院校，对投档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政治考核、面试、军检均合格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

2. 提前录取的公安、司法院校对投档成绩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且政审、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均合格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

3. 提前录取的其他普通高校（专业），对投档成绩达到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其中，民航招飞按院校提供的资格名单和考生志愿进行投档，未完成计划的，征集志愿。

参加提前批录取的香港高校按不含照顾分的高考成绩排序投档。

4.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批录取，其生源范围有明确的限定，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方可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生源不足时，高校不得擅自将未完成的计划调整为普通计划录取，应通过多次公开征集志愿方式录取。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应适当降分录取。

公安、司法类等高校的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随提前批次录取。

5. 体育类高校（专业），对专业成绩、文化成绩均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对进档考生由高校根据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

录取。体育类兼报普通类且同时符合投档条件的，优先体育类投档。若未被体育类录取，再按普通类院校（专业）志愿随批投档。

6. 专科提前批的定向培养士官、航海航空类、空中乘务、医学类等，根据考生志愿，分类别、按文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其中，定向培养士官在文化上线且体检、面试、政治考核合格的考生中排序投档。

（四）艺术类高校（专业），根据高校已向我办提交的录取规则进行投档。在专业成绩、文化成绩均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中，一般按三种方式排序投档：按专业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投档；按文化成绩排序从高到低投档；按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各占一定比例之和排序从高到低投档。其他特殊情况，经我办研究后办理。

艺术类本科 A、B 两段及艺术类专科分别按第一、第二志愿（每个志愿均设 1 所高校）的顺序，分专业按计划数的 120%依考生成绩从高到低分投档，不调剂专业。部分学校对同一专业考试类、同一录取规则的多个专业设相同专业组，按专业组所含各专业计划总数的 120%依考生成绩从高到低分投档，高校在投档范围内，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专业间生源不均时，可根据志愿、录取规则等在专业组内调剂专业。第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公开征集志愿。

我办于 7 月 1 日通过“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报送系统”向高校提供分专业生源情况。

艺术类未做分省计划的高校，请根据第一志愿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数，通过“全国计划系统”调入我办。

教育部确定的30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高校及15所参照高校（专业）请在7月3日前将本校确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书面通知我办。

高校校考专业有艺术类文理综合计划的，即：同一专业招生计划文、理科考生均可填报，按考生成绩综合排序录取，高校要根据生源情况提出相应专业分文、理科计划数，填写《河南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调整等录取工作函》（见附件3），并于7月4日前传真我办，我办据此调整文、理科计划数，按文、理科计划数的120%投档。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校，要在一志愿投档后及时与我办录检组联系，查看二志愿生源情况并及时调整分专业的分科类计划数。

艺术类考生兼报普通类专业且同时符合投档条件的，优先艺术类投档。若未被艺术类录取，再按普通类专业志愿随批投档。

（五）特殊类型招生（含自主招生、高校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志愿，根据入选资格考生（含自主招生、高校专项、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高考成绩总分、高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和高校第三次模拟投档线进行投档。

特殊类型招生志愿投档并确定录取名单后，再进行本科一批平行志愿投档。自主招生计划不得占用已公布的分省招生计划。

（六）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的生源面向全省。实行平行志愿的本

科一、二和高职高专批，定向就业志愿单独设置；其他非平行志愿批次考生定向志愿按规定填报在当批第一志愿栏。录取时均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在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补充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按志愿投档后未完成的定向计划，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征集志愿或转为非定向计划征集志愿。

1. 定向西藏就业计划生源不足时，可在该校当批次调档分数线下 40 分以内补充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录取系统提供高校下载考生定向西藏就业志愿保证书。

2. 提前录取批其他类的免费本科医学生订单定向招生就业计划执行本科一批分数线，分数线上不能完成计划的，未完成计划通过征集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直至完成计划。免费本科医学生只招收农村学生，要求报考学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该批志愿填报结束后，考生在确认志愿的同时，需携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县（市、区）招办在《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保证书》（下称《保证书》）上签字，招办对填报该志愿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方可投档。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29 号)要求, 考生在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 须与培养高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免费定向本科医学生在学期间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 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

3.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小学教育(全科教师)专业定向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330 号), 本科二批、高职高专批次的免费全科师范定向招生就业计划, 只招收具有设岗县(市)户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含往届), 志愿填报到定向就业地(县)。录取时本科层次随本科二批次、专科层次随专科批次按平行志愿, 根据考生成绩和高校面向设岗县(市)的招生计划, 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 当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择优录取。不能完成计划的, 公开征集志愿。录取期间, 不接受定向就业招生扩招计划。

(七) 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随高校相应的批次录取。填报预科班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 按预科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投档; 填报民族班志愿与当批普通类专业一同投档。本科预科班、专科预科班、民族班录取分数线分别不得低于所在批次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以下 80 分、60 分、40 分。如征集志愿仍完不成招生计划, 外省高校可以调回; 本省高校剩余计划全省统一调整使用。

(八)具有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生资格的考生可分别选报1所相应预科招生的高校，我办在当批志愿投档后，按规定进行投档。

(九)普通类各批(不含艺术、体育等提前批)农、林院校第一志愿生源少于调档比例且认可我省农林高校投档政策的，我办在当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以内投档。

(十)报考军队院校飞行与指挥专业的经检测与政审合格考生，如生源不足，可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投档。

(十一)普通高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简称“对口招生”)的统考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本科设1-4个平行高校志愿、每校可报1-4个专业，专科设1-5个平行高校志愿、每校可报1-4个专业)，按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数1:1投档，当遇到多名考生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语文(中职类为语文英语合卷)、数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豫招普〔2018〕6号)。投档后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开征集志愿。

(十二)本省高校“专升本”录取实行平行志愿(设1-5个平行高校志愿)，根据考生志愿和所报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数1:1投档，当遇到多名考生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英语、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豫招普〔2018〕7号)。投档后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公开征集志愿。

我省服义务兵役退役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教学〔2017〕157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方可填报，不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报该单列计划视为无效志愿。录取时，在分数线上按志愿投档。

四、计划调整

(一) 招生高校要认真执行已公布的招生计划，录取期间调整招生计划需履行相关手续。河南省生源充足且质量较好，欢迎高校在豫多投放机动计划，省招办将根据高校调入计划数及使用要求，在高校所在批次控制分数线上，按考生志愿和投档成绩顺序投档。各批调入计划应在当批投档前进行，当批办理录取手续。

(二) 高校生源计划调入通过“全国来源计划系统”填报，经主管部门审批，于同批次投档前投放，请高校注意填报调入计划时，要备注清楚调入计划适用的录取批次、科类、专业名称及其对应增加的计划数(一般应在原公布的专业名称范围内使用)，备注内容较多的可同时填写《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调整等录取工作函》(附件 3) 传真至我办录检组，录检组将函件与“全国计划来源系统”调入计划进行核准，核准无误、报领导批准同意后执行。我办根据研究审批意见将调整计划输入河南录取系统，高校注意及时点击河南录取系统中的“计划更新”按钮查看、核实更新计划。

(三) 生源地内部跨批次、科类调整计划的，不需通过“全国计划系统”，高校填写《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调整等录取工作函》(附件 3) 传真至我办录检组，经批准后执行。

(四) 同一批次计划性质、科类计划总数不变，确因个别专

业生源不足，仅对专业计划数进行适当调整，在河南招生网上录取系统征得录检员同意即可，无需发函。

(五) 对经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可转入同层次下一批次的招生专业录取，全部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学校通过“全国计划系统”申请调出。

(六) 有保送生、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特殊教育等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须在统一录取结束前及时通过“全国计划系统”向我省调入招生计划。

(七) 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专业如生源不足，在平行志愿中未单列的，录取时须将其空缺的计划转入其他生源充足专业录取有志愿考生。单列专业未完成的计划可参加征集志愿，仍完不成招生计划的，允许专业间计划调整。

五、录取准备

(一) 招生高校应建立适应网上录取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满足网上录取基本条件(见附件1)，配备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保证网上录取数据传输畅通、安全。录取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做好录取工作人员培训、网上录取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模拟演练。

(二) 安装“河南高招在线”专用客户端程序。为了加强录取期间与高校的信息沟通，方便高校及时了解录取进展情况，查询录取信息，请高校及时下载“河南高招在线”，登录“河南高招在线”，填写高校录取联络信息，获取登录我办远程服务器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河南高招在线”专用客户端下载地址、用户名、密码以及我办录取远程服务器的用户名和密码见附件 5。

各高校要加强网上录取用户名、密码以及密钥（U-Key）的保密管理，防止丢失或盗用，对已过期或将要过期的密钥及时展期。

（三）我办定于 7 月 6 日至 7 日开放远程服务器进行连接测试，各高校务必在此期间测试是否可访问到我办的远程服务器。

六、录取工作流程

（一）高校登录签到。招生高校凭我办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河南高招在线”，按照规定的时间于当批录取前一天 10:00 以前，注册联络信息并签到。

我办通过“河南高招在线”向高校介绍我省高考基本情况、高校生源统计、招生政策、录取办法、工作程序、联络方式和有关注意事项等，请高校认真阅读，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二）核对招生计划。招生高校通过高校端系统上网查询本校生源统计信息，核对招生计划。如对公布的计划有异议，请即与我办计划组联系核实。

（三）投档。我办根据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有关政策按照录取工作时间表向高校发送考生电子档案。

（四）高校阅档。高校在规定时间内下载、审阅考生电子档案，确定预录取考生并确定专业，对不能录取的考生及时做退档并注明不能录取的具体理由。

(五)录检。我办录检人员根据招生政策和规定，在网上对高校提交的预录和拟退档名单审核。对退档理由不充分的，提请高校复议，高校要认真复议并实事求是地作出符合规定的处理。对符合录取要求的预录名单、符合退档要求的退档名单，录检员予以确认。

(六)办理核准手续。我办对高校提交的预录取名单核准、确认后，打印《河南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名册》(一式三联)加盖省招办录取专用章，核收网上录取费后将专用票据与录取名册(高校留存联)及时寄给高校。

(七)高校按照我办远程网上录取系统核准的录取名单签发考生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将考生录取通知书、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寄发给考生。

(八)已录取考生的纸介质档案由考生本人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准考证到县(市、区)招办领取。

(九)为防止不法分子伪造录取名册，蒙骗考生、家长和高校，提醒高校在接收纸介质新生录取名册、向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和接收新生入学报到等环节，注意将加盖省招办录取专用章的纸介质录取名册和远程网上录取系统下载的电子录取名册认真对照，对照一致的办理录取通知和新生入学手续；对照不一致的，应及时查清。

为了严肃查处替考舞弊和冒名顶替入学，我省高考报名时将考生照片、指纹信息、身份证件图像信息捆绑采集，用于考试期间

考生身份验证，录取时将考生报名照片和身份证图像信息作为考生电子档案内容的一部分提供高校。同时将考生的语文、数学部分题目的答卷图像及对应的考试入场照片提供给录取高校。高校录取结束后，登录“河南高招在线”下载，用于新生入学复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我办将配合高校做好考生身份验证信息的核查，将查处替考舞弊由报名考试延伸到新生入学。

七、录取工作体制与要求

(一)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并将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招生录取时的重要参考。高校招生章程中有关内容与国家和我省规定不相符的，以国家和我省规定为准。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省招办负责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各级招生部门和各高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十公开”“六不准”、“30个不得”等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严禁任何高校委托“中介机构”、“定向单位”或个人组织生源、收费或代办录取手续。招生高校要加强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高校名义乱承诺、乱收费、乱招生，维护招生工作秩序，

维护高校声誉。

(三)招生高校要按时完成录取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以及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我办将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将考生电子档案设置为预录取状态，并书面通知，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

(四)录取期间我省将通过招生考试服务大厅向考生本人提供包括高校退档理由等录取信息的查询。招生高校对退档务必慎重，退档理由表述必须准确，避免产生遗留问题。

(五)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六)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由纪检监察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省招办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招办或者省教育厅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教育行政、招生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七)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对该类考生，高校要核准情况，建立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数据库于11月1-4日报送我办（相关工作文件在录取结束后另发，请各高校于8月中旬通过“全国计划系统”公告信息栏查看），我办将据此把未报到考生从录取库中予以注销。

2018年，对于在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中不履行志愿约定的失信考生，当批次录取电子档案停止运转；对录取后不入学实际就读等造成招生计划浪费的，2019年再次报名参加高考将限制其填报志愿的学校数量，在实行平行志愿的各批次，允许其填报志愿的学校数不超过2个。考生失信事实将记入其个人诚信档案，在普通高招录取中向高校提供，高校可以作为对考生品德衡量的依据，拒绝录取失信考生。

(八)对入学报到的新生，高校应认真组织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考生档案退回考生所在县（市、区）招办。

(九)按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我省在常规录取结束后，所有高校的本、专科层次招生一律不补录。

(十)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八、录取期间市县两级招办的主要工作

(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招办派驻省录取办公场所

1人参加录取工作，协助解决本市（县）考生的有关问题，完成我办安排的其他工作。请将参加录取的市（县）人员姓名、性别及二寸电子照片于7月4日17点前发至chenjichao@heao.gov.cn邮箱。

（二）做好咨询与信访工作。录取期间，我办通过“河南高招在线”向各省辖市及县（市、区）招办综合服务大厅提供实时录取信息查询。市县两级招办要明确专门人员，向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做好考生、家长的来访接待工作，热情为考生服务。任何人在进行信息查询时，都需提供相对应的考生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接待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沟通，不得推诿，不上交矛盾。

（三）做好征集志愿的宣传、咨询和网上填报指导、服务工作。

（四）做好考生纸介质档案管理。按规定核实发放已录取考生纸介质档案，县（市、区）招办通过“河南高招在线”对录取结果核实无误后，将密封后的考生档案交给考生，由考生报到时交给录取高校。要严格履行考生身份证件核对和档案交接手续，不得向考生、高校提供未被录取考生的纸介质档案。

九、录取费用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豫财办综[2005]50号）文件规定，我省按每生30元的标准向高校收取网上录取费。为保证高校及时收到录取名册，请各招生高校在所录

取批次结束时按录取人数将录取费汇至我办，我办将凭汇款单向高校寄送专用票据和录取名册。汇款时请按如下项目填写：收款人：河南省招生办公室，账号：411061200018170346764，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郑州市南阳北路支行，汇款用途：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普招网上录取费。

十、工作联络

我省录取工作现场实行封闭管理，高校招生人员（包括联络员）不进入我办录取现场。有关录取工作事宜请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

（一）电话联系

1. 录检联系电话：同一高校在不同批次、以及同一批次不同类别招生所对应的录检组不同，联系电话也不同。各批录取前，请高校登录“河南高招在线”，填写本校的录取联络方式，然后点击首页的“招办信息”，其中显示的“录检组联系方式”，即为学校当批对应的录检组电话。

2. 招生计划：7月6日前：0371-68101627、68101606、68101628（传真）。7月7日起，0371-62891413、62891208

3. 艺术类招生：7月6日前：0371-68101514，7月7日后：
查看录取现场录检电话

4. 技术支持：0371-62891212、62891409

（二）工作来函。录取期间，高校工作来函件使用《河南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调整等录取工作函》（附件3）（可登录

“河南高招在线”下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经高校招生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传真到我办（对应的录检组）。对函件运转情况，相关负责人及时与高校联系沟通，反馈信息。

（三）信息发布。录取期间，我办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时间安排、通知公告将通过“河南高招在线”向高校公布，招生高校要安排专人及时登录查看。

附件：

1.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高校端软、硬件配置及要求

2.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各批工作时间表（一）
（不包括艺术类）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各批工作时间表（二）
（艺术类）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各批工作时间表（三）
（专升本和对口生）

3.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调整等录取工作函

4.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

5.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用户名、密码
获取办法及登录步骤



附件 1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 高校端软、硬件配置及要求

一、工作环境

各高校应建立适合网上录取需要的专用计算机房作为高校录取工作机房，机房条件符合常规建设要求，包括室温调节、不间断电源、独立供电、雷电防护等，机房面积适中，电话、传真通讯设施齐备。

二、网络环境

录取工作机房应有 100M/1000M 局域网联网环境，通过实地址接入中国教育科研网 (CERNET)，有条件的高校还可接入公网作为备份线路，不要使用电话拨号。

三、硬件配置

为了保证录取期间各专业及时下载、审阅考生电子档案，如当年招生计划总数超过 1000 人，建议设置组长机作为数据服务器，每 500 人招生计划配备组员机一台，组长机和组员机通过 100M 的局域网络连接在一起。用于录取工作机器的最低配置为：双核 2.33G 以上，内存 4G 以上，可用硬盘空间 200G 以上，100/1000M 网卡，装有正版的 Windows。运行组长版的机器最低配置为：同组员机。

四、软件环境

所有在豫招生高校需在正式录取开始前的规定时间内参加我省的网上录取系统连接测试，在此之前请将所有录取工作计算机重新安装正版 Windows 7 或更高版本的 Windows、北京同方安全客户端（NetSeat 6.0）、防病毒软件和网上录取院校端软件。招生人数较少的高校可直接安装网上录取院校端软件基本版，组长机推荐使用 Windows 2008 R2 等服务器版本的 Windows，并安装网上录取院校端软件组长版。

最新版本的院校端软件可在[网上录取安全平台凭招生密钥下载](https://wztt.tfsec.com.cn)。下载网址：<https://wztfsec.com.cn>（电信网用户），<https://wztfsec.com.cn>（教育网用户）

所有招生院校请使用 2012 版院校端系统（2012SP2a 或者 2012SP2b 版本），且不要与 2018 版院校端软件安装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安装时对防火墙等所有安全软件的提示，均应选择允许。建议安装前临时禁用杀毒软件的实时防护功能，安装完毕后再启用。

安装 6.0 版本 NetSeat，6.0 版本支持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10（包括 32 位和 64 位的系统），下载注册表时需下载 6.0 版本的注册表文件并导入。需要注意，杀毒软件可能会把安全客户端错误的隔离，导致安全客户端不能正常使用。

我办网上录取远程服务器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请登录“河南高招在线”获取。首先下载“河南高招在线”专用客户端程序（网

址：<http://www.heao.gov.cn/downfile> 或
<http://www.heao.edu.cn/downfile>），然后登录“河南高招在线”。登录前请设置 IE 浏览器允许 Cookie，屏幕分辨率最低为 1024×768 。

安装基本版和组长版的机器应能直接访问我办的网上录取远程服务器和“河南高招在线”网站。

（三）网上录取系统的使用

（四）网上录取系统的操作

（五）网上录取系统的维护

（六）网上录取系统的安全

（七）网上录取系统的结束语

（八）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

（九）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二

（十）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三

（十一）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四

（十二）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五

（十三）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六

（十四）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七

（十五）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八

（十六）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九

（十七）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十

（十八）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十一

（十九）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十二

（二十）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十三

（二十一）网上录取系统的附录十四

附件 2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各批工作时间表(一)

(不包括艺术类、专升本和对口招生)

批次	河南高招在线网上签到时间	志愿	开档时间	最迟提交录检时间	录检截止时间	
提前批 (体育本科随该批)	7月7日8:00-8日10:00	一志愿	7月9日8:00	7月9日16:00	7月9日18:00	
		二志愿	7月10日8:00	7月10日16:00	7月10日18:00	
国家专项本科批(公安、司法专科随该批进行)	7月9日8:00-10日10:00	一志愿	7月11日8:00	7月11日10:00	7月11日12:00	
		二志愿	7月11日15:00	7月11日16:00	7月11日18:00	
提前批及国家专项本科批征集志愿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7 月 11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12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填报截止时间为 12 日 18:00。					
	本科提前批		7月13日10:00	7月13日16:00	7月13日18:00	
	国家专项计划本科批		7月13日18:00	7月13日19:00	7月13日20:00	
	7月13日8:00-14日10:00	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月15日8:00 按计划的 100%、102%、105% 提供上线生源统计, 12:00 前, 高校在交互平台上提交调档要求; 7月15日15:00 第二次模拟, 18:00 前需调整高校提交第二次调档要求; 7月16日8:00 第三次模拟, 12:00 前需调整高校提交最终调档要求。			
本科一批		自主招生志愿(含高校专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7月17日15:00	7月17日17:00	7月17日18:00	
		平行志愿	7月18日8:00	7月19日12:00	7月19日18:00	
		定向、预科志愿	7月20日10:00	7月20日11:00	7月20日12:00	
地方专项本科批	7月18日8:00-19日10:00	一志愿	7月20日15:00	7月20日16:00	7月20日18:00	
		二志愿	7月20日18:00	7月20日19:00	7月20日20:00	

批次	河南高招在线网上签到时间	志愿	开档时间	最迟提交录检时间	录检截止时间
本科一批及地方专项本科批征集志愿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7 月 20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21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即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填报截止时间为 21 日 18:00。同时符合本科一批和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征集志愿条件的考生可兼报。				
	本科一批		7月22日10:00	7月22日16:00	7月22日18:00
	地方专项计划本科批		7月22日18:00	7月22日19:00	7月22日20:00
本科二批(体育类专 科随此批录取)	7月23日8:00- 24日10:00	平行志愿模拟	7月25日8:00按计划的100%提供上线生源统计, 16:00前, 高校在交互平台上提交调档要求; 7月26日8:00第二次模拟, 16:00前需调整高校提交最终调档要求。		
		平行志愿	7月27日8:00	7月28日12:00	7月28日18:00
		定向、预科志愿	7月29日10:00	7月29日11:00	7月29日12:00
专科提前批(体 育专科随该批进行)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7 月 29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30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即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填报截止时间为 30 日 18:00。				
	征集志愿		7月31日10:00	7月31日16:00	7月31日18:00
	8月1日8:00- 2日10:00	一志愿	8月3日8:00	8月4日16:00	8月4日18:00
		二志愿	8月5日8:00	8月5日16:00	8月5日18:00
高职高专批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8 月 5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6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即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日 18:00。				
	征集志愿		8月7日10:00	8月7日16:00	8月7日18:00
	8月6日8:00- 7日10:00	平行志愿	8月8日8:00	8月9日12:00	8月9日18:00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8 月 9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10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即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填报截止时间为 10 日 18:00。				
	征集志愿		8月11日10:00	8月11日16:00	8月11日18:00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各批工作时间表(二)

(艺术类)

批次	河南高招在线 网上签到时间	志 愿	开档时间	最迟提交录检时间	录检截止时间
艺术本科 A 段	7月7日8:00- 8日10:00	一志愿	7月9日8:00	7月11日16:00	7月13日10:00
		二志愿	7月14日8:00	7月14日15:00	7月14日16:30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7 月 14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15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即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填报截止时间为 15 日 18:00。				
	征集志愿		7月16日10:00	7月16日16:00	7月16日18:00
艺术本科 B 段	7月16日8:00- 17日10:00	一志愿	7月18日8:00	7月19日16:00	7月19日17:00
		二志愿	7月20日8:00	7月20日12:00	7月20日16:30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7 月 20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21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即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填报截止时间为 21 日 18:00。				
	征集志愿		7月22日10:00	7月22日16:00	7月22日18:00
艺术 高职高专	8月1日8:00- 2日10:00	一志愿	8月3日8:00	8月4日12:00	8月4日18:00
		二志愿	8月5日8:00	8月5日18:00	8月5日20:00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8 月 5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6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即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 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日 18:00。				
	征集志愿		8月7日10:00	8月7日16:00	8月7日18:00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各批工作时间表(三)

(专升本和对口生)

批次	河南高招在线 网上签到时间	志 愿	开档时间	最迟提交录检时间	录检截止时间
专升本	7月7日8:00- 8日10:00	平行志愿	7月9日8:00	7月10日18:00	7月11日12:00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7 月 11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 12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 届时考生即可上网填报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12 日 18:00。				
对口 本科	征集志愿		7月13日10:00	7月13日16:00	7月13日18:00
	7月7日8:00- 8日10:00	平行志愿	7月9日8:00	7月10日18:00	7月11日18:00
对口 专科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7 月 11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12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届时考生即可 上网填报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12 日 18:00。				
	征集志愿		7月13日10:00	7月13日16:00	7月13日18:00
	8月1日8:00- 2日10:00	平行志愿	8月3日8:00	8月4日12:00	8月4日16:00
	本批征集志愿信息将于 8 月 5 日晚通告市县招办及有关高校，6 日 8:00 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http://www.heao.gov.cn) 公布，届时考生即可 上网填报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日 18:00。				
	征集志愿		8月7日10:00	8月7日16:00	8月7日18:00

说明:各批征集志愿期间省招办暂停录检工作,特殊情况可与省招办总值班室联系,联系方式在网上录取系统中公布。

附件 3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计划调整等 录取工作函

1. 调入计划需经全国计划网上管理系统提交，并按河南网上录取系统相应的专业名称及专业代号等信息填写下表内容传真录检组（相关电话号从河南高招在线查看）；2. 调出计划需在全部志愿投档完毕确无生源后，先填此函传真至录检组，再经全国计划网；3. 总计划不变专业间调整需填此函，不需经全国网上系统。

高校名称(加公章):			高校代码(部标):			高校代号(在豫):											
高校招生负责人:			联系电话:			录取批次:											
调整情况	文理科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号(2位)	调前计划数	计划调整		学制(年)	是否师范	录取类型								
					增加	减少				调后执行数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本科一批平行志愿要求(以相应调剂增计划为基础),或其他录取事宜说明	二								月 日								
省招办部门意见						省招办主任批示					月 日						

录取类型：自主招生、高校专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统考类等。（一张工作函可涉一个批次，如涉多个批次，请填写多张工作函。）

附件 4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

(摘自《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48. 下列考生可在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1) 烈士子女；
- (2)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49. 下列考生在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加10分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 (1)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侨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居住在本省的眷属可参照执行；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中国籍子女，参照此条执行）。

50. 少数民族考生可在统考成绩总分基础上加5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51. 第48条、第49条、第50条加分规定不累加计算，即同时享受两种以上可以加分投档的考生只按加分较多的一项计算，最多不超过20分。符合以上加分规定的考生，须经过本人申报，省、省辖市、县（市、区）招办审核并逐级公示后方予认可。未经公示的考生及

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52. 对各批（不含艺术、体育等提前批）第一志愿填报农、林院校的考生，以及报考军队院校飞行与指挥专业的检测与政审合格考生，如生源不足，可在录取控制分数线下20分内投档。

省外农林院校对此项规定是否认可，须在报送生源计划时明确意见，我省将随生源计划一并向社会公布。

53. 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高校优先录取：

(1)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一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的军人的子女；

(2)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

(4)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

附件 5

河南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 用户名、密码获取办法及登录步骤

一、院校访问我办用户名、密码获得办法：

1、院校访问我办高招在线的用户名和密码与远程录取服务器的用户名和密码一致。

2、院校使用主密钥登录清华同方紫荆盾应用安全平台，下载招生应用系统用户信息文件（appuser.wst），下载后使用 WebST 安全客户端的院校辅助工具解密。清华同方紫荆盾应用安全平台网址如下：

<https://wztt.tf-infosec.com.cn>（非教育网线路）

<https://wz.tf-infosec.com.cn>（教育网线路）

3、院校在使用院校辅助工具查看用户信息文件过程中若出现“验证失败”的提示，请再从清华同方紫荆盾应用安全平台下载“招办公钥信息库”文件（netseatcertdb.mdb），并将此文件覆盖 WebST 程序安装路径中的 schooltool 路径下的同名文件，再通过院校辅助工具对用户信息文件进行解密、查看等操作。

二、院校登录我办远程录取服务器步骤：

第 1 步：下载“河南高招在线”专用客户端程序，下载地址为：

<http://www.heao.gov.cn/downfile/>

或 <http://www.heao.edu.cn/downfile/>，请安装 IE 9.0 或更高版

本，屏幕分辨率为 1024×768 或更高。

第 2 步：安装“河南高招在线”专用客户端后，运行并输入下载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登录“河南高招在线”，首次登录时应填写院校录取联络信息和信访信息（所有红色的项目均须填写）。其中联络信息仅用于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与贵校进行录取联络，信访信息我办将向社会公布。

第 3 步：填写完院校联络信息和信访信息后，将进入“河南高招在线”的首页，在首页的右侧下方可以查看到贵校登录我办的远程服务器地址和端口号。

第 4 步：获取远程服务器的地址和端口号后，安装安全客户端及《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系统院校端系统》，使用下载的用户名、密码及院校密钥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远程录取服务器。需要注意正式录取使用前务必删除模拟演练时安装的院校端软件和全部数据目录。

第 5 步：每一批次录取前一天 10 点以前，请贵校通过“河南高招在线”进行录取签到，如贵校在多个批次招生，请务必为每个批次都进行一次签到。

注意：

1、参加我省本科一、二批录取的院校请通过《河南高招在线》获取平行志愿交互平台地址。

2、院校端登录时如遇到 1-15 错误，请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1) 确定本地网络是否正常；

(2) 确定对应省招办服务器是否运行正常；
(3) 确定安全客户端运行正常且正确登录；
(4) 确定录取系统客户端版本正确，且服务器地址/端口号输入正确。不要试图用2018版登录除上海、浙江外的省市，也不要试图用2012版（2012SP2a或2012SP2b）登录上海、浙江；更不要试图用组员版登录各省招办服务器。